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955%）提名胡晓军、吴龙江、范鸣春、乔玉奇、徐为、汪辉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工、董小英、岳喜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其他说明

若上述换届选举方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晓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2月至2018年7月13日兼任华夏通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今兼任华夏航空控股（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今兼任北京华夏典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兼任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兼任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和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兼任华夏云集（重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兼任贵州华通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贵州华通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贵州华通叁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4月至今兼任融通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兼任融通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兼任华夏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晓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现任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徐为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胡晓军先生通过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09,22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

## 2、吴龙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0月，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至今在华夏通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7年1月在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7年7月至今在北京华夏典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裁；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2015年1月至今在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和经理。

吴龙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龙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3、范鸣春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共党员，出生于1962年10月，湖北孝感人。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湖北省物价局物价检查所科长、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副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2012年3月至2016年1月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3日至2018年6月1日担任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8年7月

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曾兼任深圳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工业总会主席团主席。

范鸣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4、徐为女士

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2 年 5 月，大专学历。1981 年 8 月至 1989 年 10 月在湖南省机械工业学校任职；1989 年 10 月至 1991 年 1 月在深圳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任职；1991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中国南玻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玻璃事业部任职；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兼任华夏控股监事。

徐为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为女士通过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64,053,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5、乔玉奇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0年12月，大学本科学历。1979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原化学工业部黎明化工研究院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科研处处长；1993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深圳利宝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6月在神华宁煤集团担任高级技术专家；2010年1月退休后至今担任深圳市高技术产业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2013年8月至今在山西东方金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在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乔玉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6、汪辉文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1年12月，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北京嘉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2006年6月至今任北京嘉鑫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2007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嘉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今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1年2月至今任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鄂尔多斯市库布其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北京盛嘉通源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珠海横琴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天时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盈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

事、深圳博厚嘉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智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银泰恒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深圳博厚嘉鸿置地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担任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汇湓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在联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银泰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汪辉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张工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8月，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9月至1994年4月在北京AT&T光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4年4月至2003年10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经理；2003年11月至2013年11月在第一会达风险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在北京北斗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2年1月担任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神州普惠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今武汉众智鸿图科技有限公司兼任董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担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在锋源创新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2018年7月至今锋源新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兼任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2、岳喜敬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8 月，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习；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北京大学企业管理案例研究中心担任研究部负责人；2002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北京财富时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顾问；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北大商业评论》副主编；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山东科技大学担任兼职教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家业长青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岳喜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3、董小英女士

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9年5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2001年9月在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担任副教授；2001年9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担任副教授；2016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小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